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轄)機關學校及公所間有未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審計機關促請改善

臺東縣政府暨所屬(轄)機關與學校及公所辦理採購案件，經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對於經法院判決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行為之廠商未依法裁處，經函請檢討改善，已將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強化相關清查管制機制，落實執行採購行政處罰事項。

審計室指出，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6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應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廠商有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曾函釋，犯採購法第87條罪者，依同法第31條第2項規定認定該廠商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

然而，審計室於110年1月查核發現，臺東縣政府暨所屬(轄)機關學校及公所等12個採購機關計辦理47件採購案，投標廠商涉犯採購法第87條之詐術圍標及借牌等罪嫌，於108年1月至109年12月間經法院第一審為有罪判決，惟採購機關未依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並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審計室遂於110年2月函請臺東縣政府查處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截至111年5月底止，除1件與廠商無涉，不予究責外，相關機關學校及公所已將其餘46件採購案之違法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追繳押標金或移送強制執行合計90萬餘元，且該府已由建設處公共工程科主動清查涉刑事判決之採購案件，並通報督促所屬(轄)機關依法查處，以落實政府採購行政處罰機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Law and Regulations Retrieval System'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Home', 'Law System', 'Law Search', 'Drafting', and 'Related Sit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of Article 101 of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including its title, publication date, and the list of 15 scenarios where bid security is not returned or is forfeited. The interface is in Chinese and include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related laws.

法規名稱	政府採購法
公報布日	民國 87 年 05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	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 令
法規體系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

第 101 條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廢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廠商。
-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

(擷取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